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普宁普大领航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詹发谋		
拟发布的广告诊 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285645357400064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 年 05 月 09 日 起至 2027 年 05 月 08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5-09-01 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2016年 4月 15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普宁普大领航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后坛社区南竹路 200 号第 1-2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K7QTCR8445281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詹发谋	联系电话	13106939893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☒ 户外

☒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-----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普大领航口腔

粤 (·) 广 [***]第***-***号

普宁普大领航口腔诊所

联系电话：131 0693 9893

诊所地址：普宁市流沙南街道后坛社区南竹路200号第1-2层

普大领航口腔诊所

医疗机构盖章

广东省卫生健康委员会

委托专用章

(20)

401040571639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揭阳爱尔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王继亚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:眼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;临床体液血液专业:临床微生物学专业:临床化学检验专业医学影像科;x线诊断专业:超声诊断专业;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;眼科专业;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报纸、期刊、户外、印刷品、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,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)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S5306961486643200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壹年 (自 2026 年 05 月 25 日 起至 2027 年 05 月 24 日 止)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粤(V)广[2026]第 05-25-01 号			

注: 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;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(注意事项见背面);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,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05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揭阳爱尔眼科医院		
	地 址	揭阳市揭东区 206 国道北侧与西三路交界处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74592860-444522115A512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王继亚	联系电话	155 2114 3248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☒ 报纸 ☒ 期刊 ☒ 户外 ☒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*此处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  揭阳爱尔眼科医院 JIEYANG AIER EYE HOSPITAL 电话：(0663)6190666 地址：揭阳市揭东区206国道北侧与西三路交界处 (医疗机构盖章)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- 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普宁普惠眼科医院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詹宏涛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内科 / 眼科 / 麻醉科 / 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 / 医学检验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诊断专业 / 中医科：眼科专业* *****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30690996564787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 年 05 月 25 日 起至 2027 年 05 月 24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5-25-02 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：2026 年 5 月 18 日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告主情况	第一名称	普宁普惠眼科医院		
	地址	普宁普宁大道商业街南侧第 188-190 幢		
	机构类别	眼科医院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2401-X44528117A5122
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詹宏涛	联系电话	13530902593
拟发布媒体种类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_____		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

普宁普惠眼科医院

诊疗项目：内科/眼科/麻醉科/医学检验科；临床体液、血液专业；临床微生物学专业；临床化学检验专业/医学检验科；超声诊断专业；心电图诊断专业/中医科：眼科专业*****

地址：普宁市普宁大道商业街南侧第 188-190 号

电话：0663-2539888



(医疗机构盖章)

(审查机关盖章)

- 注：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- 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- 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- 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- 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优齿乐口腔门诊部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李珉填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年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312554358833152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 年 05 月 27 日 起至 2027 年 05 月 26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5-27-01 号			

- 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

提交日期： 2026 年 5 月 19 日

广 告 主 情 况	第一名称	优齿乐口腔门诊部		
	地址	普宁市广达东路银宝综合楼附属楼西向 1-2 号 1-2 层		
	机构类别	口腔门诊部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9511124452 8115D152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李铭填	联系电话	17817194919
拟发布媒体种类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☐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他_____		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： 文号预留位： 第一名称：优齿乐口腔门诊部 地址：普宁市广达东路银宝综合楼附属楼西向 1-2 号 1-2 层 诊疗科目：口腔科 接诊时间：9:00-18:00 联系电话：17817194919  (医疗机构盖章)  (审查机关盖章)				

注:1、广告成品样件：影视广告提供脚本，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广播广告提供文案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应标注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2、申请审批时需提交文本书一式二份。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核准后，本文书一份审查机关存档，一份交医疗机构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广东省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普宁大雁口腔诊所		
法定代表人 (主要代表人)	吴新业		
拟发布的广告诊疗科目	诊疗科目：口腔科		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网络	广告时长 (影视、声音)	0 秒
审 查 结 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 26 号，2006 年 11 月 10 日发布）的有关规定，经审查， 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（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。）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：S5312542889148416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：壹年 （自 2026 年 05 月 27 日 起至 2027 年 05 月 26 日 止）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：粤（V）广[2026]第 05-27-02 号			

注：1. 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；
2. 本广告审查证明不对网址链接的内容进行审查（注意事项见背面）；
3. 网络媒体上发布的内容必须严格遵守《广告法》、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等有关规定，不得违规发布禁止的内容。



申请受理号_____

广东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 2026 年 5 月 13 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普宁大雁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美社区新河东路 121 号商铺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MAY894428117D2202
	法定代表人（主要负责人）	吴新业 (史久成)	联系电话	13729370678

拟发布媒体类别

☐ 影视

☐ 广播

☐ 报纸

☐ 期刊

☐ 户外

☐ 印刷品

☒ 网络

☐ 其它

广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网络广告成品样件

潮普医广（2026）第 XX-XX-XX 号

普宁大雁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:口腔科*****

地址:普宁市流沙东街道新美社区

新河东路 121 号商铺

联系电话:13729370678

（医疗机构盖章）

（审查机关盖章）

注：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应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，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需提交本文书一式 2 份，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